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2执6101号

申请执行人: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: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与 [REDACTED]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, 责令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履行(2019)沪0112民初1391号民事判决确定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以(2019)沪0112执6101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沪A12Y28奔驰牌小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沪A12Y28奔驰牌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判
审判员
二〇一九年
书记员

